

东源县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2022年12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发展环境	9
第三节 存在问题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8
第三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4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24
第二节 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26
第三节 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28
第四章 落实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	30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30
第二节 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31
第三节 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	33
第五章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公共服务新格局	34
第一节 实施主城区扩容提质行动	35

第二节	推进县域公共服务补短板	36
第三节	全面提升村镇公共服务水平	38
第四节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40
第六章	构建普惠多元的老幼照护服务体系	41
第一节	保障优孕优生服务	41
第二节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	42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44
第四节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45
第五节	提升老年服务供给能力	46
第七章	健全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	48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48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51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	52
第四节	发展惠及全民终身教育	53
第五节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教育	55
第八章	构筑更充分精准的就业服务体系	56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战略	56
第二节	完善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	58
第三节	加快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60
第四节	构建就业导向收入增长机制	62

第九章 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63
第一节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63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	65
第三节 加强重点人群疾病防治	67
第四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8
第五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69
第六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	71
第十章 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72
第一节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72
第二节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73
第三节 提高住房宜居水平	75
第十一章 筑牢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76
第一节 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	77
第二节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	78
第三节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79
第十二章 提供温暖贴心的优军服务	81
第一节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力度	81
第二节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82
第三节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水平	83
第十三章 完善高品质多样化的文体旅服务体系	84

第一节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	85
第二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86
第三节 改善国民休闲品质	87
第四节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	88
第十四章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90
第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90
第二节 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91
第四节 完善土地供给机制	92
第四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93
第五节 推动服务下沉	94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9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95
第二节 开展公共服务试点	96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96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机制	97
第五节 有效开展评估	97
第六节 加强监督问责	98
附件:	99

序 言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十四五”时期推动公共服务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积极推动生活服务高质量多样化发展，对于东源县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公共服务供给的权责关系，为合理界定政府职责，《规划》将公共服务划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又分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

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性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依据《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河源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东源县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东源未来五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举措以及保障措施，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是“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东源县公共服务提升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编制专项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的重要基础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支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办实事、惠民生，社会事业得到全方位发展。东源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得到显著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积极向城乡基层和薄弱环节倾斜，覆盖面持续扩大，服务明显改善，服务项目和保障标准得到全面落实，保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着力惠民生、增福祉，促进了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总量不断增加。“十三五”以来，我县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十三五”以来，全县用于民生事业的公共服务投入不断增加，办理民生实事 104 件，5 年累计投入民生资金 171.2 亿元，2016、2017、2018、2019、2020 每年财政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1%、71%、71%、77%、70%。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取得长足发展。获得省教育厅授予东源县“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称号。“十三五”末，全县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 98.85%，义务教育巩固率 98.56%，高

中阶段毛入学率 96.02%；新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 7 所，新增学位 10050 个，成功创建省级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县城学校提质扩容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顺利推进，完成崇文学校、县一幼、县三小、美的城小学 4 所学校新建项目，船塘中学等 19 所学校实现全寄宿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启动县管校聘工作，建立校长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明确了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待遇；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 1 亿多元，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本科上线人数 1146 人，入围率 28.08%，青少年综合素质稳步提升，全县师生在省、市各类体育、才艺赛事中均名列前茅。

基本劳动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六稳”“六保”扎实有效，全县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2.5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全县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大力拓宽就业渠道、坚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不断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线上线下相结合、县外县内相结合招聘方式稳步推进，提供就业岗位累计 11.56 万多个。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扶持创业作用，就业社保补贴、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就业创业类补贴均已实现常态化受理。“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不断强化，就业信息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重点群

体就业技能帮扶成效显著，实现有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 100% 实现就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劳动关系总体稳定。

基本社会保险实现全覆盖。基本养老金、医保、低保、五保等标准持续提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5.8 万人、23.04 万人、5.14 万人、44.94 万人、3.72 万人、4.76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达到 1743 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并初步取得成效。社保保险统筹层次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市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城乡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行为更加规范，重大疾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重点人群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全县健康档案建档率 9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7%，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8%，产后访视率 90%，早孕建册率 90%，慢病管理率（高血压 75%、糖尿病 60%），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 60%、老年人

45%)、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5.7%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显著，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稳步推进，县人民医院作为医共体总医院牵头单位正式挂牌，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建设大力开展。落实“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政策，完善医院规章制度，提升医院管理水平，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医防融合格局初步形成，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我县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76 个，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老年人签约率 6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医疗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县人民医院新院、县第二人民医院等建成运营，镇（村）卫生院（站）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覆盖。

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十三五”期间，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完成，5 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8.76 亿元，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8754 户 25943 人和 50 个相对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全县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社会救助和低保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低保标准大幅提高，健全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全面开展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全面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全县 31 家定点医院已全部实现了市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建设城乡一体的社会养

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县敬老院全面整改，新扩建乡镇敬老院。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投入使用，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水平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20 元和 1110 元，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建立困境儿童档案，健全儿童福利机构安全。基层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面开展“一约四会”建设，构建“两个文明”的协调发展，切实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十三五”末，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00825 人，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基本实现人员全覆盖。

基本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县保障性住房、城镇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规模持续扩大，受益范围逐步拓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下达任务全部完成。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801 户，建成廉租房 282 套，完成 35 户“6.10”“6.12”洪灾“全倒户”“严损户”房屋重建，基本构建起了符合东源县情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

现代公共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东源县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县、镇（乡）、行政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镇（村）综合文化站（中心）实现全覆盖，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现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1 个镇（乡）级综合文化站按计划逐批进行升级改造。县图书馆、县文化馆、21 个镇（乡）综合文化站正在进行评估定级，文化馆达

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二级站以上标准。全县 286 个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了 100%的全覆盖建设，全县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按常住人口计算）达到 1025 平方米。

建立起与群众需求相适应、充裕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手段丰富多样，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人均拥有 1 册以上公共藏书，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就近选择享受文化服务、参与文化创造的需求。

建立起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队伍体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总量大幅增加，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运作，县文化科技中心、县工人文化宫等一批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成使用。成功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文体赛事。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具体要求，把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列入政府民生实事的重要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十三五”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75 元/月/人、235 元/月/人。联合残联、扶贫、财政等部门，做好数据比对，完善系统管理，做到精准统计、

精准发放、应补尽补。稳妥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社区免费发放服务试点和推进精神、智力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其他社会事业统筹推进。“十三五”期间，东源县民生“十件实事”扎实推进，“双拥”共建、优抚安置、社会组织、殡葬管理、普法、国民经济动员、妇女儿童、残疾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民防空、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打私、供销、禁毒等各项事业有序推进。完成退役军人县、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县退役军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城乡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挂牌成立全市首个乡镇型应急救援队—灯塔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建设应急指挥中心驻训基地，全面提升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推进平安东源、法治东源建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社会保持平稳有序。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也是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时期，这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社会

治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四五”时期如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如何使中华民族“强起来”成为新的发展诉求。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东源“融湾”“融深”的加速建设，东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迎来了全新的机遇期，也是迎来了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标准化，打造高质量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全新时期。东源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时代，新特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新的历史阶段。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包括社会治理体系的高质量、经济发展的高质量、生态文明的高质量等等，公共服务体系也将迎来新的发展特征，由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向公共服务高质量、标准化、可及性发展。同时，伴随着经济发展增速的放缓，国际贸易的潮流减退，势必会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在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下，基本公共服务日益凸显其在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上的战略和基础地位，政府需要发挥其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地位和作用，需要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普及应用标准化手段，全面建立起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十四五”时期，东源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处于“补短板、扩供给、提质量、促

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加大投入和建立科学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新形势、新挑战。“十四五”期间，我国不仅面临国际上百年未有之变局，国内也处于产业转型、动能转换、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趋势显著，社会风险集聚，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压力逐渐显现。从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侧压力看，中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程度进入加速区间，“未富先老”拖拽经济增长。从长远发展来看，人口结构失衡也将导致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面临代际成本分担机制失灵的难题。政府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核心主体，从制度设计到具体提供，事无巨细，供给主体过于单一既对政府治理能力提出挑战，也影响了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从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侧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众消费观念的改变，民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日趋多样化，而公共服务资源分配不均，及供需不匹配的情况日益凸显。当前基本公共服务面临供给过剩和结构性短缺并存的现状，导致越短缺越投资、越投资越过剩的困局。另外，基本公共服务由辖区政府提供，而这种供给模式无法满足市场化背景下要素流动和人口流动的现实需求。

新局面、新变化。“十三五”时期，东源县民生状况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观，但发展不平衡、供给不充足、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十四五”时期，东源县将主要围绕补

短板、扩供给、提质量、促创新展开。补短板，“十三五”时期，东源县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仍然存在着系列短板，距离十九大提出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七有”目标仍有差距，尤其是在“幼有所育”和“弱有所扶”方面，将成为“十四五”时期重点攻克的短板。扩供给，围绕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通过多种渠道，引入多元主体，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质量，新时期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东源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群众生活品质大幅提升，需求更趋多元化和个性化，民生工作也应适应这一变化，提升供给的质量与水平。促创新，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除了提升民生供给的质量，也离不开创新技术和模式的有力支撑。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公共服务领域已经得到切实运用，未来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更广泛地应用于民生领域。

新动力、新突破。人民群众对社会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增长和社会文明进步带来的公平正义要求，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的根本动力源泉。随着居民消费需求加快转型升级，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

盼，对公共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对公共服务供给总量的增加、覆盖面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升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趋势更加明显，对公共服务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增强，也对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球化和新技术革命，特别是信息技术和网络化的快速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随着全面改革的深化，法治建设和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者、参与者，尤其是政府角色定位与职能分工不断深化、细化，将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公共服务供给新格局。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政府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理顺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也都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第三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东源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还存在供给面不平衡、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有待优化等问题。近年来，东源县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以“示范区”“排头兵”的担当，着力将东源打造成承接“双区”高端产业转移新平台、“双区”生态健康生活首选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窗口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的窗口，对全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远的谋划。目前，东源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以下短板和发展瓶颈需要重点突破。

基本公共服务总体供给水平有待提高。“十三五”期间，虽然全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但是基本公共服务总体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供给水平仍然有待提高。社会保障制度供给的碎片化问题较明显，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足，城市房价上涨加大住房保障难度，公共文化服务供需不匹配。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特别是面向老人、留守儿童和残障人员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服务亟需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教育、社会保障水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在城乡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农村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严重不足，农民精神文化生活较为缺乏。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水平在城乡间差距较大，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教育资源配置有待调整。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还不相适应，看病贵、看病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仍然存在。社会保障能力较弱，社会保障体系不够科学等问题凸显，部分家庭因经济条件或其他原因不愿参保，导致扩面征缴存在难度。就业形势依然严峻，随着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逐步发展壮大，本地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工业园区配套设施缺失滞

后造成员工流失率高依然存在。上述方面的问题和不足，都需要我们在“十四五”期间加大资源投入，予以有效解决或弥补。

体制机制创新滞后，服务供给主体单一、渠道不宽。“十三五”时期，我县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要依赖政府投入，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不足，现有养老机构特别是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较多；各级财政对民政事业投入还显不足，尤其是社会救助需求量大与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的矛盾依然凸显。此外，专业服务人才短缺、服务项目存在疏漏和盲区、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等问题，制约着我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有待提高。

公共服务管理体系科学化、法制化程度有待提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文明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项目和管理内容也应当与时俱进。东源县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存在着政出多门、统一协调性不足等问题，在某些具体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上，存在着主动作为不足、配套化不足，以及管理的碎片化、随意性等现象。

公共服务体系在助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经济增长和社会文明进步在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供给保障和需求指引，另一方

面，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方方面面，也在为国民经济发展和
社会文明进步提供着发展条件、发展动力和源泉。近年来东
源县国民经济取得较快增长，发展水平居于全省前列，但从
各级财政对公共服务业的投入增长，以及某些公共服务业的
发展指标来看，东源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国民经济
的发展还存在不协调、不匹配的现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
助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还未得到充分的体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各级会议精神，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推动“示范区”和“排头兵”建设，全面补齐“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短板，聚焦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文化体育、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人民最关心的公共服务问题，遵循人口、领域、区域全覆盖的要求，以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为方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构建与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百姓美好生活需求相一致、地方公共财政保障能力相协调、社会主体参与多元化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高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保障基本。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

职责，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立足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利化水平。

多元参与、扩大供给。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公益团体等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不断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

创新服务、提升质量。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障碍，创新服务提供方式，优化资源配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拓展生活服务发展空间，创新推动公共服务发展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群众基本民生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既积极而为切实履行保基本职责，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又不超越发展阶段，关注回应群众呼声，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推动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统筹城乡区域的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服务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能够享有更加丰富、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和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持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落实，标准化手段普及应用，逐步实现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有保障，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持续缩小。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服务体验不断改善，逐步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公共服务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增强，打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不断改善的“幸福东源”。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蓬勃发展。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的基础上，个性化、高端化服务供给业态不断丰富，服务产品持续优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逐步形成，供给体系对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的适

配性明显增强，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各领域制度规范衔接配套、基本完备，服务提供和享有有规可循、有责可督。财力投入与多元供给机制、运行管理与共享机制、绩效评价与监督机制较为完善，形成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水平适度、分布合理、功能优化、运行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公共服务智慧处理平台建设成功。运用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全县公共服务智慧信息系统，积极探索“互联网+”惠民服务的运行路径，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旨在为全省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互联网民生缴费服务，并及时向用户发布民生服务信息。大幅提升政府服务能力，让老百姓充分享受互联网大数据惠民服务带来的便利。

人民群众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村（社区）以上公共服务供给平台全面建立，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动态调整，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表 1 东源县“十四五”公共服务水平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责任单位
一、人口					
1	常住人口数（万人）	34.79	41.94	预期性	县统计局
2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79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4.94	48.29	预期性	县发展和改革局
4	65 岁以上常住人口比例（%）	12.06	—	预期性	县统计局
二、幼有所育					
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	3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县卫生健康局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县民政局
三、学有所教					
8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	80.14	93	约束性	县教育局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34	98	约束性	县教育局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6.62	98	预期性	县教育局
四、劳有所得					
11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约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4	0.4	预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3	预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0.14	0.4	预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72	4.63	约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76	5.70	约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6.29	43.68	预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病有所医					
1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6.7	30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19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人）	0	≤15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2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54	≤8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21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4.9	5.2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2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2.34	≥3.5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23	每千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人）	0.25	≥0.3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2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79	≥2.8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2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稳定在95以上	预期性	县医保局
六、老有所养					
2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8	预期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55	预期性	县民政局
2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0	55	约束性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29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
30	65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55	61	预期性	县卫生健康局
七、住有所居					
31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万户）	0.0307	—	预期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符合条件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100	预期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保障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人才房、共	290	—	预期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产权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八、弱有所扶					
3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100	约束性	县民政局
35	“广东都低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县民政局
3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县民政局、县残联
3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县民政局、县残联
3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80%	> 85%	约束性	县残联
九、优军服务保障					
39	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1025	1306	预期性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4	2.59	预期性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1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91.5	91.9	预期性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2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1.32	≥90	约束性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注：1. () 内数据为 5 年累计数；

2.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是“十四五”期间新提出的工作，未统计 2020 年数据。

3. 2020 年 65 岁以上常住人口比例 12.06% 为七普数据。

4. 65 岁以上常住人口比例、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保障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人才房、共有产权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预计不了 2025 年数据。

第三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相结合健全，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全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公平享有，不断完善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广东省、河源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以河源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依据，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民生保障目标，作为县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逐项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及牵头负责部门，同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情况监测预警，强化实施效果反馈利用，全方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落实。推动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落实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协调机制，加快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等制度城乡一体设计、一体实施。落实与“双区”结对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结合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流动人口基本服务财政支持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及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异地结算等相关制度安排，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加大向贫困地区和基本公共服务薄弱环节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有效衔接，进一步缩小全市县域间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差距。

完善重点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配套。落实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将优抚对象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范围，落实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

信息共享，提高精准资助水平。健全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体系。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科学划分县域内镇级和村级片区，围绕中心镇（村）统筹配置片区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养老、托育、应急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城市15分钟、乡村半小时”不同类型的基本公共服务圈。加强县域中心城市公共服务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高水平建设一批家门口的优质、便捷公共服务资源，打造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基础、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生态化、个性化特征集聚、面向多群体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完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窗通办”“跨区通办”。针对偏远贫困山区以及居住分散地区，借助科技力量扩大服务资源覆盖范围，开展流动服务，推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社会服务供给体系。

第二节 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优化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结构。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

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经济等多元主体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扩容，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进一步完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认定标准，明确用地保障、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要素价格、金融支持等多种扶持政策，盘活现有设施资源。根据不同类型非基本公共服务特点，加大政府购买普惠公共服务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等标准规范。

强化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监管。加强质量监管，明确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具备的条件和服务规范，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对提供服务的主体开展分类管理，制定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做好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衔接工作，对现有民营机构限期归口进行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登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开展第三方服务认证，畅通群众参与监管渠道，全方位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

不断探索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制。消除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体制障碍和制度壁垒，适度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公益事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是未来大型公共设施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要转变观念，积极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捐赠体育馆、图书馆、文化馆等项目。完善项目后续项目的后续投入制度和管理长效机制，改变项目后续跟进乏力的状况。

第三节 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深化公共服务“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缩减高端服务业负面清单，有序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营造激励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的宽松环境。打破地域限制，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方式，跨地区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稳妥推动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提升医疗、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重点领域的高品质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综合监管市场秩序，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

推动高品质品牌化升级。紧扣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养老托育、休闲旅游、艺术欣赏、体育健身等高品质、个性化生活需求，引导龙头型领跑型服务企业集约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整合现有资源，保护传承“老字号”，开发打造“特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塑造服务专业、覆盖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特色化服务品牌。加大品牌

建设力度，制定激励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有品牌创建。建立健全生活服务认证认可制度，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家政、互联网医疗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后评价机制，推动生活服务诚信化职业化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主动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找差距、补短板、求突破，借鉴广州、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先进管理和服务经验，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积极引入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创建一批高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探索组建跨区域教育联合体，建成一批“教育国际化试点校”。积极参与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探索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落实深圳都市圈公共卫生协同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参与重大疫情联防联控体制机制。努力扩大养老、托育、家政、文化旅游、体育健身服务外商投资渠道。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骨干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市场。

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提质量。积极推进以镇街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补齐县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健全县城重要应急物资收储调配机制、基本生活用品保障机制，增强县城发展韧性。支持县城完善高等教育、

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功能，打造县域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地，提升公共服务供给配置能力。

第四章 落实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

立足东源县发展阶段以及需求变化情况，统筹考虑区域人口、交通以及不同群体的公共资源需求，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模式，构筑与人口发展趋势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的服务模式。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育政策。充分开发利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落实生育调控机制。依法组织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细化支持措施。充分尊重家庭在计划生育中的主体地位，实现生育政策调整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配套政策措施同步制定。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怀力度。

切实降低子女生养成本。落实实施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实施支持家庭生养子女的税收政策，完善住房、休假、保险、就业等支持政策，积极吸纳有益经验，探索对生养子女给予普惠性经济补助、对困难家庭和残疾人

家庭给予生活救助。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优生优育保障制度，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落实保障好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措施。全面实施流动人口登记制度，积极推行民警上门“家访”制度，完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时掌握更新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变更情况。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把流动人口登记服务延伸到社区警务室，提升为民办事效率。普及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相关知识，加强境外流入人员的管理服务。

加强人口发展预测。建设完善覆盖全县实际居住人口、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口径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充分整合相关部门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应用集成，充分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落实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建立，完善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适时发布县人口发展报告。加强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以及相关规划的制定，促进人口发展综合性决策。

第二节 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贯

穿于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所有细节，走出一条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以城镇化为主体形态的人口空间布局，推动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县城有效扩容提质，推动人口合理有序聚集。根据城镇化人口、交通以及需求等要素，加快推进产业新城、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统筹布局就业、教育、医疗、住房以及养老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为人的全面发展架起进步的阶梯。

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消除建制镇和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条件，简化入户申请材料，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建立财政性资金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奖补制度。探索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推进各项政策法规与户口性质逐步脱离。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畅通城乡人口流通渠道。

不断完善区域人口布局。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进“东进、南连、北拓、内优”的空间规划布局，建设完善中心城

区的功能结构和设施配套服务，不断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和吸引力，促进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分布，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永续共生。完善特色小镇、工业园区以及中心城区公共资源配置，统筹协调公共设施布局、供给规模与人口分布、需求变化相适应，形成现代要素加快向人口集聚区集聚的发展态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对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的支撑。

第三节 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

提高制度统筹能力。坚持全县民生保障一盘棋，不断提高基本制度的统筹层级。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和扶持政策，争取上级支持，着力提高县财政分担能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镇街财政关系。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管理服务体制和资源配置机制，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实现优质资源在城乡间流动共享。进一步打破行业分割、地区分割、行政层级分割，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

建立资源投入挂钩机制。加快建立公共服务投入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建立以常住人口规模配置、享用公共资源标准的制度，彻底改变依附于户籍的城乡二元性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方式和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

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强化人口流入较多镇街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口流入较多区域的中小学教师、医生护士等刚需的保障力度。

优化城乡公共资源布局。按照新型城镇化、宜居宜业等要求，依据人口规模、人口结构、人口分布特征以及变动趋势和空间分布，统筹布局中小学、医院、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均等享有、便利可及。对于幼儿园和小学、养老托育设施、卫生站（室）等服务频次高、服务对象活动能力弱的设施，适度减小规模、增加布点，合理安排设施密度。对于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使用频次高、受众面广、需求量大的服务设施，通过总分馆（院）、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对于服务频次相对较低或多个服务事项具有较强相关性的设施，统筹考虑服务链条，适度集中布局。积极推进城乡之间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以及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居民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的有机衔接、相互融合与良性互动，避免城乡发展政策的“碎片化”。加强人口聚集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镇街的公共服务资源投入，重点补齐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中心镇公共服务短板。

第五章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公共服务新格局

聚焦县域公共服务发展不充分不均衡问题，完善政策支

撑，深化机制变革，着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加快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形成区域城乡公共服务协调均衡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实施主城区扩容提质行动

全力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按照市中心城区优质核心片区建设标准，积极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增强其集聚辐射功能。做大做强城市核心商圈，高标准推进东源县总部经济区暨河源市华丰世纪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打造高端地标性综合商务体；完善市场、文教、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县城成熟区集聚效应。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完成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和青少年宫建设并投入使用，实施中心城区管网改造，完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制定实施数字东源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推进政务云基础平台建设和智慧城管等行业应用。推进东源船塘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示范带动中心镇和小城镇加快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设施提级扩能，推动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文旅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完善，加快形成“以镇带村、以村促镇”发展格局。

促进县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教育合作发展，创新

合作机制，协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 20 镇 1 乡内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培育跨领域跨行业综合性服务平台和数据垂管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建共享，采取多县合作办院、设立分院、专科扶植、组建区域医联体、医共体等形式跨区协同发展。加快职业教育培训基地迁建实施、推动新建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两个校区）、新建东源中学附属初中、完成东源县第三人民医院、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加大东江花园安置社区安置力度、完成仙塘敬老院的建设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进而推进东源对接市主城区城市功能，最终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水平、高品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商贸服务、文化产业、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第二节 推进县域公共服务补短板

对接落实市级统筹协调机制。主动对接落实省级、市级区域协调发展投入、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区域对口帮扶协作、基础设施投融资等机制，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对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的意见》，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对接落实省属、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县结对帮扶；对接落实省三级甲等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帮扶。

强化公共服务内生动力。坚持走“引产促城、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发展道路，坚持富民导向，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消费需求，因地制宜发展全域旅游、现代农业、健康医养、绿

色食品等产业，将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和新材料培育成支柱产业，以高端产业支撑城市发展，助力东源打造“一核一副三重四组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特色小镇，以特色产业发展引领特色经济发展，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培训基地、中医院中医专科综合楼、全面健身广场等项目落地建设，通过教育、康养医疗、文化产业等新兴产业带动城市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全力主动服务我县产业全面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对接产业，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全面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坚持把县域副中心、重点镇和中心镇打造成“融深”“融湾”重要平台，推动重点镇和中心镇适度扩容，共建公共服务优质生活圈，把东源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转移承接新平台。探索基础教育联合办学试点，共建深河教育城并共享学位。加强劳动力输出跟踪服务，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采取两地培训、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和支持。落实紧密型县域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联合组建深圳都市圈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提升重点专科诊疗能力和水平，构建多层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推进盐东共建现代物流园建设和“总部+基地”“飞地经济”等产业发展新模式，积极构建粤苏皖赣四省物流大通道“入粤第

一站”。

第三节 全面提升村镇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统筹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建设，强化城乡一体设计、一体实施，促进服务标准统一。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实现居住证长期持有人享有就业、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公共卫生、子女教育等市民化权利。加快构建新型城乡关系，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促进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良性循环。落实城市支援农村、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普惠共享。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制定落实村庄风貌提升指引和农房设计图集，制定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有关工作指引，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鼓励企业和公益性团体参与推动乡村风貌提升，深入开展“四小园”建设、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和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工作。着力推动各类基础设施进村入户到田；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强化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县城同步规划建设，加强网络基站建设；

因地制宜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村级综合性文旅体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建设，进一步完善体育公园、运动广场等（乡）镇村公共体育设施。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两级延伸拓展，构建以就业、教育、卫生、托育、养老、文化、体育、宜居环境、邮政快递、法律服务等为重点的镇村公共服务网络。加快推动乡村社会救助服务网络建设，鼓励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完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动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增强城镇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发展乡村公共体育服务，推动乡村健身设施全覆盖。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发展农村寄递物流，进一步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引、育、留”工程，着力培育一批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实用人才队伍，为乡村公共服务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实施“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工程，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课堂讲解+基地示范+田地操作”等方式，依托县人才驿站、县现代农

业特色人才驿站、县区创新服务平台和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示范基地，对合作社骨干、种养殖大户等开展惠农政策、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专题培训。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打造“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站式答复”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农村文体协管员、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

第四节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发展。坚持城乡公共服务一体规划、整体推进，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整合衔接。推动构建以县级优质公共服务机构为龙头的城乡公共服务共同体，鼓励和引导城市教育、医疗卫生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保障居住证持有者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制定并推行各类机构服务项目及其规范标准，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流动服务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农村共享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

加块城乡社区补短板行动。积极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积

极争取上级支持，用好城市更新专项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财政补贴、专项债券等，聚焦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综合服务提升、社区网点建设等方面，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丰富社区教育、健康、文化、体育、维修、助餐、零售、美容美发等便民网点，补齐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提升基层公共设施服务覆盖水平，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品质城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六章 构建普惠多元的老幼照护服务体系

明确育幼养老的公共服务地位，坚持科学规划、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系统集成，持之以恒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实现“幼有所育、老有所养”，提供安心暖心的幸福养老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保障优孕优生服务

全面实施优生政策。不断提高孕前优生、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加妇幼保健服务能力供给，加强咨询指导，增强孕产妇自我保健能力；推进出生人口动态监测，引导群众科学安排生育。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广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避免准备怀孕和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建立健全参加自愿婚

前医学检查激励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向孕妇免费提供生育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全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逐步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治疗纳入大病保障。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

强化孕育健康服务。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县域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机制。加大政府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基金。统筹实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延伸妇幼保健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整合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等服务。推行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在线核验。规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加强医学伦理建设，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高质量助孕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优生优育，普及孕育健康知识。

第二节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

提高婴幼儿健康管理水平。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幼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内涵，夯实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二期等项目。推进

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做好婴幼儿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评估，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

提升家庭育儿能力。完善育儿休假制度，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倡导以家庭养育为主，广泛传播科学育儿知识，让每个婴幼儿家长都能接受科学育儿专业指导服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建家庭养育活动小组，多形式提供家庭育儿专业指导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

加强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等配建托育服务设施力度。建设托育备案管理平台，加强托育机构申办、备案等信息化管理，建立线上备案系统，实现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互通。完善残疾婴幼儿康复救助制度，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

加强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相关规范和服务标准，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政策，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完善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全覆

盖。严格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扎实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免费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中医调养等公共服务，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等医疗保健服务，做好高危儿筛查、转介和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筛查，重点加强高危儿专案管理及诊治和干预。贯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等。

加强儿童关爱保障服务。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孤儿医疗康复项目。开展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关爱服务。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稳步推进孤残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儿童照护服务。推动育幼向高品质、多样化转型升级，吸引外地优质儿童照护服务资源与我县机构合作或连锁经营，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依托妇

幼健康服务网络，充分运用信息平台，积极开展上门指导，提供科学、准确、适用的知识、信息及服务。鼓励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多种主体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亲子活动、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培养、儿童安全与应急避险、青春期保健和性健康知识等指导和服务。健全幼儿照护行业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服务内容。

第四节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养老服务和养老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提高供养型、护理型、临终关怀型等养老机构床位总量，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养老服务，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探索社区互助式养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和提供喘息照护等养老服务新模式。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布局，制定和完善适老性住宅、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标准和规范。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强化养老服务机构能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培育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倡导

医疗机构将养老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推广公建民营发展模式，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提升专业性和医养结合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专业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就近就便提供养老服务。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推进医养结合，优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推广“老年公寓+养老服务”“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等模式，探索发展家庭照护床位等新模式，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助餐、助洁、助医等上门服务。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提高农村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及性。依托“互联网+”助力医养康养融合，推进智慧医养康养。

第五节 提升老年服务供给能力

构建爱老敬老社会环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持续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and 生命质量。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健全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完善养老护理员教育培训和技能认定制度。创新为老服务方式，发展多样化老

年产品、用品。拓展老年人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活动的平台空间，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加强养老助老服务。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探访服务。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接续性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逐步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快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实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程，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实施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精准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

加快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年产品市场开发，加快养老产业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推动构建养老设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快推动老年医学科技发展，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强老年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的研发应用，为老年人功能退化缺损提供智能科技代偿。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管理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等设计开发，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

第七章 健全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发展一流教育，创办一流学校，培养一流校长，打造一流师资，培育一流人才，建设具有东源特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提供更公平更充分更可及的教育服务，全县教育发展水平和主要指标达到全市领先、全省一流。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大力增加学位供给。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超前规划，多渠道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需平衡。落实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十大工程”，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加大仙塘镇、双江镇、黄村镇等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扩建东源第二幼儿园，增强配套设施力度，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城区幼儿园扩容、园区幼儿园增量、农村幼儿园提质、民办幼儿园普惠规范发展，全面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改造提升现有学校软硬件设施设备，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东源县第四小学、第五小学、崇德中学、滨江中学、东江社区中小学升级扩建。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计划，推进东源县6所义

务教育学校校舍及场所标准化、三所普通高中校园校舍配套设施新建、改扩建力度以及育人方式多样化，配足配齐专用教室、教学仪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等设施设备，进一步扩大县域优质高中教育资源。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积极落实“双减”政策，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探索推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水平差距，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改扩建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和优化城乡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消除大班额、超大班额现象，小学、初中、高中班额达到省市要求标准。开展选课走班，建立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且有效运行的教学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鼓励学校加强拓展型、研究型课程建设，形成一批课程特色鲜明、布局相对合理、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逐步建立具有特色的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探索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工程，全面更新全县各学校每个课室的教学平台，按1比1标准配备和更新教师办公电脑，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水平。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布局。统筹协调城乡教育资源，紧扣

基础教育“城挤、乡弱、村空”问题的化解，实施基础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鼓励和支持具有优质教育资源的公办学校与薄弱学校联合办学，提高农村地区义务教育质量。落实“两为主、两纳入”要求，以公办学校为主（含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港澳居民或居民随迁子女按规定入学，享受居住地基本教育公共服务随迁子女就学。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九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工作，在市内领先、省里一流。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具体办法，实施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市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科开考，实行课程标准参照的水平考试，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比例。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权力和升学机会。加强考试招生管理，严格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定，建立公平科学、规范有序、

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职业“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文件精神，积极争取省市教育部门的大力支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高质量教育体系。以考试招生和评价制度改革为抓手，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突出能力导向，淡化“分分计较”。加快推进职教集团建设，结合产业发展特点、企业人才需求以及“融湾”“融深”需要，推行现代学徒制，积极推行“校中厂”“厂中校”，扩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规模，提高创业就业能力，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统筹中职和普通高中发展，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互通共融的学籍管理制度。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大推进东源县职业教育培训基地（迁建）以及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校区）项目建设力度，提升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以“融湾”“融深”为契机，构建中职、高职（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一体化协同发展、贯通培养

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个人成长通道。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涵盖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培养体系，深化校企合作与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落实激励政策，鼓励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继续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切实落实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优质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打造全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典范。重点支持东源职业技术学校以及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打造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知名度的精品专业。实施职业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提升“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

完善高校创新体系建设。深化高校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完善高校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配套制度，提升承接大项目、产出大成果的能力。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协调推进建设创业教育、创业资助、创业孵化、创业空间系统，搭建大学生创

业服务平台，为学生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聚焦产业发展短板、痛点，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促进高校实验室、训练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知识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力度，促进科研创新供需双方紧密对接。

深化教育开放交流与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合作水平，支持高等学校加强与国（境）外院校在教育、教学、科研、联合实验室等国际合作方面的深层次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办学。支持职业高等院校借鉴和引进国际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办学模式和考核标准，推进国际化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增进国际理解，拓展国际视野。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分类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节 发展惠及全民终身教育

推动继续教育提质发展。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机制，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规范不同类型、不同学习方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实施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校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质量建设。探索个人学习

账号制度。强化职业院校和本科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深入推进构建全民覆盖的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分银行”建设，落实学习成果认证制度，争取在职业培训、“1+X”证书制度试点等领域开展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试点。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依托信息技术，利用多元化新型教育手段，以更新知识和提高素质为重点，促进各类知识资源开放共享，努力创建学习型社会、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和学习型家庭，推动构建惠及各类群体的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建立各类教育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互认机制，为各类受教育者拓宽上升渠道。加强开放大学建设，适度开设体现区域特色、满足地方需求的专业、课程。发展特殊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社区教育、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社会开放，扩大教育资源共享覆盖面。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城乡社区和网上家长学校建设，积极创造推动全日制学校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开放共享。

提升终身学习指导。着力扩大职业导向的非学历教育规模，开展新市民和现代农民培训、青少年校外教育、老年教育、城乡社区教育等多元教育体系。健全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及时、足额拨付社区教育经费，省级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达标率达100%。发挥老年大学在社区教育中的

龙头作用，整合终身教育学习资源。加强老年教育，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多元教育需求。

第五节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教育

发展教育培训服务业。坚持社会化教育和制度化教育并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技术教育，重点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幼儿教育等。鼓励职业院校加强培养培训工作一体化管理，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融合促进。支持教育培训领域国际合作，引进高端教育资源，创新运营模式。鼓励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培训，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制度。落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给予符合条件的出资者补偿或者奖励制度。强化民办学校分类发展支持力度，构建覆盖财政、税收、土地、住房、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发展。

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第八章 构筑更充分精准的就业服务体系

坚持以发展促就业导向，服务“融湾”“融深”发展大局，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的收入增长机制，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就业结构，高水平实现劳有所得。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战略

稳定和扩大就业增长点。全面落实和完善稳就业政策，催生更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家庭手工业等小微主体，提升经济品质，开发更多新型就业模式，扩展就业空间。促进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医疗等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财政、货币政策的调节作用。深入实施“促进就业十一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力度，完善优化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人才支撑等政策，强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励政策，壮大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支

持力度，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共享用工。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扶持政策咨询与受理等服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品牌。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南粤春暖行动等系列专场招聘会，不断完善与深圳的劳务帮扶机制。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培育发展一批承载能力强、辐射带动大的创新创业平台，扶持建设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创业孵化基地。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培训工程，提高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教学资源 and 基础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落实共建深圳都市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完善兜底安置和失业预警机制。主动应对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疫情影响带来的失业风险，健全人力资源供需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岗位储备等统计与发布制度。强化与研究机构、市场分析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健全就业形势定期综合会商评估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监测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及趋势，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大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善社会劳动力有效供给，创造“老龄人口红利”。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其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研究老年群体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政策问题，在社会保险问题上允许灵活对待，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性质放宽招聘年龄上限。将老年劳动者纳入现行就业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城市综合治理、市民生活服务岗位积极面向老年人开放。支持老年人利用空闲时间灵活就业。

第二节 完善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

落实社保征收体制改革。全面及时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

策及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10 项政策措施，对标深圳等地完善“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征缴管理，坚决治理“红顶中介”，着力降低制度性成本。持续推动改革政策落地，推广应用广东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立顺畅的医保经办工作机制，保证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整体、统一、协同。持续推进“互联网+社保”模式，积极拓展多样化的缴费渠道，实现了群众自助打印医保缴费证明、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社保卡挂失等功能，同时也实现个人社会保险业务的线上办理，让互联网技术更多地惠及民生。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劳动者跨省市有序流动。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贯彻落实国家、省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方法和监管手段，强化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失业保险功能。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试点展开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工作。推进工伤康复工作的开展。综合考虑职工工资增长、物价、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持续提高工伤人员定期待遇水平。全面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政策。

构建新业态用工和社保制度。推行新业态人员实名承诺制就业登记制度。建立符合新业态特点的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监察工作机制，维护新业态人员劳动时间、劳动报酬、休假、劳动保护等合法劳动权益。放宽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条件，允许从业人员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者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扶持政策。积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稳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保险。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制度。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引导各方力量参与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就业与宏观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促进就业创业中的职能，建立有效的、制度化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就业服务活动，形成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组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就业服务工作格局。

第三节 加快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推动就业平台向村和社区延伸，进一步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县级就业服务机构、乡镇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社区和村级服务平台等，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

庭”、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改善就业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提升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积极推动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来扩大就业，稳定就业，推动与生活相关的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旅游文化、电子商务、社区服务、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形成放开搞活就业扶持的相关政策。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农村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完善就业创业“一站式”“全城通办”“综合柜员制”等服务模式，提升民众办事体验。通过公益性岗位等渠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快专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就业”计划，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搭建共享发布平台，健全县级就业信息资源库，建成服务网站、呼叫中心、新媒体终端、社会保障卡“四位一体”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络。开展就业信息分析利用，建立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行业经营等关联数据的比对分析方法，引导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落实税收优惠、社保减免等政策。培育壮大本土猎头企业，加强与国内外著名猎头机构开展战略合作，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猎头体系，在国内外精准搜寻、甄别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四节 构建就业导向收入增长机制

健全劳动关系矛盾协调机制。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提高集体合同质量，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履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督查和分类指导，提高中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推进调解仲裁机构建设。加强对劳动用工的动态监管，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落实劳动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监督各类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完善落实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指导等宏观制度。完善按要素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健全

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由市场决定贡献和价值，形成对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有效激励，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

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收入差距。加大东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深河劳务对接，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信息网络，推进就业服务网络向乡镇、农村延伸。按照城乡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完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方面公共服务政策和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政策和服务支持。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完善市场运行规则，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

第九章 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河源战略，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大力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现代化水平，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第一节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形成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

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以国家有关标准改造升级县域疾控中心的设施装备和应急能力。健全以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龙头，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协同网底，二级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科为协同补充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完善以县急救中心为主体，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城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构建统一的一体化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积极探索建立 120 急救报警智能化系统，实现报警呼救、实时定位等急救功能，实现全县“一网管理、一键急救”。

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切实提升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效能，夯实联防联控基层社区（农村）“哨点”防控基础，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认真分析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短板弱项，扎实抓好人员培训、疫情监测、科学防控、实战演练等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预案，强化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新发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监测预警，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升传染病医疗救援网络快速响应、跨区域转运和救治能力。推进平战两用公共设施建设，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加强县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力量和实验室装备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全县疾病防控预警预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立体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完善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全面落实3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居民健康信息化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建立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基层首诊服务模式，有效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落实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和随访管理等服务措施，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结核病等7类重点人群管理率、规范管理率、疾病控制率等刚性控制指标全面达标。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

优化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鼓励创建社区医院。加强建制镇卫生院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临床特色科室

建设。重点支持妇产科、儿科、精神、传染、康复等领域专科诊疗能力提升，积极支持县级医院建设省级和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

大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提升重大疾病诊疗和急诊急救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内就诊率。聚焦“大病不出县”目标，进一步全面分析评估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情况，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优化整合现有资金项目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快东源中医院、医共体总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第四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新院、精神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改造升级建设。加快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现代化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互联网+”防疫模式。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推进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积极构建“上级检查、下级诊断、区域互认”远程医疗模式。推进电子健康卡“一卡（码）通”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有序开放和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管理，加强“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格局。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推动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医疗健康融合，加快形成医疗健康新业态，

持续完善医疗“三监管”平台功能，推进“互联网+”多元化监管，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医院管理及医疗质量控制的密切合作，推进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在医疗健康服务中的应用，结合智能诊断、智能护理和智能养老等领域，重点发展符合临床专业要求的可穿戴设备和紧急救援设备设施。

第三节 加强重点人群疾病防治

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提高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优化面向个人开放的服务渠道和交互方式，有效发挥在居民全流程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早期筛查干预为重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完善癌症防治体系，加强癌症防治科普宣传，强化危险因素干预。

加大地方病防治力度。继续做好血吸虫病、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持续巩固全县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和消除疟疾成果。加强重点地方病干预，做好现症地方病病人救治救助，巩固和保持碘缺乏病、大骨节病消除状态，巩固氟中毒病区控制成效。

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质量，开展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卫健、人社、民政、医保、司法等部门配合，加强尘肺病的筛查、随访，巩固和深化尘肺病病人的健康帮扶工作，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全面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健康企业”创建区全覆盖。完善职业病监测体系与风险评估，加强职业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加强卫生防护工程应用性研究及推广工作。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和24小时公益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

第四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加强中医药诊疗机构建设。健全以东源中医院为主体，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将中医药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改善县级中医院基础设施

条件，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建设。依托职业学院，支持中医中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深化中医药创新协作，加强中医药名师、学科团队建设，在中医药流派传承、医疗、教育、科研等领域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重点研究室、重点学（专）科、中医专科联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积极发展中医药医疗服务，强化中医药的保护传承和普及发展。

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探索构建数字中医药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一批中医药研究基地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推动岭南中药基础研究、种植和产品研发推广。推动中医药、中药材、饮片、制剂、器械标准化建设。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配置品种管理。走出去开展国际中医药交流，推进中医药国际化。

健全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和协作机制。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防治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重大产品和技术成果，带动全区中医药科研水平提升。

第五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疗制度改革。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定位，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健全筹资和

补偿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治理结构改革。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积极探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建设功能化、人性化、智能化的现代化医院。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统筹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衔接，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支付方式，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并行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

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用药模式。规范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完善激励配套政策。完善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加强对传染病药品监测预警，推进传染病治疗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别是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中医、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推动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多元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社会办医院可以自愿加入公立医院牵头组建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力量或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也可牵头组建。支持社会办医院与公立医院开展多方位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院参加国家医学高峰和省级医疗高地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进行全行业全要素监管。

第六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

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积极引进个性化、规范化、高质量、一站式的高端技术服务，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医院、优势医疗重点专科的合作，鼓励引进、转化、应用先进的、技术成熟的个体化生物治疗技术，谋划建设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个体化治疗技术服务为核心的高端医疗产业集群。推动新型康复服务产业化发展，形成预防、治疗、康复、照护于一体的康复服务体系。支持新型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开发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

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推动医疗服务、中医药保健与旅游、文化、体育、养生康复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医学影像、病理分析、医疗辅助诊断等领域的应用，依托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健康服务发展。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独特作用，提升中医养生服务能力，打造岭南特色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拉长养老产业链条。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发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在健康服务产业中的资源整合，推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流和共享，推进医疗费用直接理赔支付。

第十章 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政府保基本、市场保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落实重点人群住房保障。系统营造功能完善、精准高效的社区生活服务场景，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全面实现“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第一节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并逐步实现与廉租住房统筹建

设、并轨运行。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强化对环卫、公交等行业以及现代农业、能源产业等重点发展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困难群体的精准保障。建立常态化应保人群审核入库制度，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提质工程，开展维修维护，完善公共设施，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智慧小区。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水平，建立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制。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扩大房源。将保障性住房建设纳入政府年度实施项目及地方政府的考核中，落实目标责任制并进行有效的考核。出钱、出地新建保障性住房，可以收购存量住房市场上空置较久的商品房并加以改造出租或出售给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台相关土地、金融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房，从而增加保障性住房总量，满足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逐步的解决城镇低收入者的住房问题，尽早的实现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深入落实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细则，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工作。探索医院、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完善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机制及配套政策，明确转让实施和监督管理细则。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多种方式参与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二节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大体系，以政府为主导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体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稳步增加住房用地供应，合理安排商品住房、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的用地比例，合理增加城镇住房供应总量，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租赁住房供应，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住房保障制度。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简化办理手续。加大县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促进商品房市场健康发展。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有效扩大覆盖面，探索拓展使用渠道。支持引导房地产企业优化销售服务，搭建各类线上、线下展销平台，推出让利惠民举措，为群众购房提供便利。推动居民住房需求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鼓励多孩家庭、投亲养老家庭通过“以旧换新”

“以小换大”等方式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完善房地产中介监管制度，构建公正便民的商品房市场服务链。

第三节 提高住房宜居水平

稳步推进棚户区危房改造。全面推进城市化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集中连片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居住功能。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通过政府组织居民购买商品住房安置、政府购买商品住房安置，以及直接货币补偿等多种方式实施棚改安置，促进棚改安置与商品房相衔接，提高安置效率。实施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养老、卫生、托育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

鼓励高品质居住小区建设。探索推进 EOD、ABO 等片区开发模式，坚持新建住房与市政公用配套公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住房质量更加优良、交通出行更加便捷、教育医疗更加完善、文化体育设施更加完备、人居环境更加舒适的宜居社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逐步提高保障性住房项目装配式比例。探索社会资本合作改造模式，引导广大业主使用维修资金改造小区人居环境以提高居住品质。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一十百千”示范创建行动，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样板示范村庄。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全域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分类提升村庄风貌。推动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重点挖掘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呈现客家风格、体现新时代精神的岭南特色乡村。

增强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支持和鼓励建设一批社区综合体。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共同治理、共促发展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系。完善城乡社区“五态”统筹推进机制，探索建立“一支队伍统管、一张网络统揽、一个平台统调、一套机制统筹”的基层治理工作机制。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鼓励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设立餐饮、超市、肉菜店、养老、洗染等大众化社区服务网点。

第十一章 筑牢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持之以恒做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适度保障、权利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持续加大对困难人群、

短板领域、薄弱环节的投入保障力度，健全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法律援助，提供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

第一节 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

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相衔接，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领。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科学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提高政策精准性。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制定、公布和调整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

提供专项救助。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适龄残疾未成年人，给予教育救助。对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住房困难的，实施住房救助。完善就业援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根据家庭增收情况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强化“救急难”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

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推进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渠道。完善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第二节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落实法律援助和法律救助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加大对严重性侵、家庭暴力等案件的救助力度，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深化拓展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实现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促进人民调解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学习推广新时代广东“枫桥经验”，着力健全强化县级指导、健全乡（镇）级层面、巩固村级基础调解网络。建立联调工作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实现“三调”联动，全面落实“以案定补”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对个人调解工作室的扶持力度，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

推进“互联网+”人民调解。

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科学整合律师服务资源，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非现场服务折抵制度，全面实行精准服务。制定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对顾问服务的考核工作。聚焦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项目，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为乡村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优化乡村企业营商环境。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打造县、镇、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为主的普法宣传平台。利用法治纪念日，组织开展法治文艺表演及下基层等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形成全县“一盘棋”的普法格局。报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以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形式，及时发布普法动态、各类法律法规、法治热点事件等内容。

第三节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完善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家庭全部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的重度残疾人全部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优先对残疾人实施教育、基本医疗、

基本康复、住房、临时救助和就业援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帮助残疾人加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受益面。加强康复和托养服务。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康复服务体系，加快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推进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在街道、镇设立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加强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

加大残疾人基本教育和就业保障。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完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合、医教结合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力争为残疾学生提供15年免费教育和各学段融合教育。落实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财政补贴奖励、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稳定集中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强化残疾人“双创”空间孵化功能，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普及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文化知识，提高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活动参与率。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环境改造。

第十二章 提供温暖贴心的优军服务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大力扶持就业创业。

第一节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力度

健全移交安置机制。落实退役军人移交程序，畅通移交渠道，落实省年度移交接收计划，提高退役军人离队报到率。稳妥推进伤病残退役士兵安置。加强条块管理，规范安置地审核、任务下达、档案移交、计划拟制等业务工作。推动“一站式”服务，设置专门窗口，统筹退役军人报到登记、落户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信息采集等事务集成办理。

改进安置办法。推行考试考核、网上双选、积分选岗、指令性分配等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加强安置监督，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优化部队组织考核赋分、地方运用赋分办法，完善考核赋分流程。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主要采取考核赋分、积分选岗办法进行安置。推行“直通车”安置，对符合条件转业军官，可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工作需要、岗位要求等，对口安置到相应岗位。

提高安置质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职级退役军人特点，

分类制定安置计划，强化政策刚性，加强安置工作量化评估。建立健全与军事改革相适应的移交安置机制，增强安置政策的整体关联性和相互平衡性。加强安置保障，研究制定优惠措施，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到县镇基层工作。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探索建立优抚安置对象社会化服务平台，提升光荣院、优抚医院服务能力。着力保障军队伤病残军人移交地方医疗需求，改善优抚医院设施和设备条件，提升优抚医院医疗和护理水平。细化明确光荣院服务对象，重点保障集中供养人群，建立统筹平衡供需服务模式，提高床位利用率。推动优抚医院、军供保障中心建设。将优抚安置对象优先纳入救助、养老、医疗、康复、住房、残疾人保障、家属随迁安置、文化、交通、子女教育等服务体系。

第二节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促进多渠道就业。精准对接退役士兵个人兴趣爱好，将退役军人的特长、求职意向与辖区企业用工需求相结合，面对面精准对接，订单式量身培训。深入挖掘城乡基层、产业园区、服务行业就业潜力，加强与重点行业和企业就业合作，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并逐步扩大招考数量。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开展学历提升服务，提高退役士兵群体受教育程度，有效缓解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不足问题和结构性就业矛盾。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依托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

优化创业环境。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符合条件的进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陈渠道。鼓励引导有意愿的退役军人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到农村创业。结合网络创业培训，鼓励支持有创业意向和创业能力的退役军人从事电商创业。

第三节 提高优待服务水平

提升优待抚恤水平。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

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公共服务的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落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适时调整优待目录，充实完善优待项目。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逐步缩小抚恤优待标准地区差异。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帮助。

强化精神褒奖和荣誉激励。加强褒扬纪念制度体系和服务规范化建设，提升褒扬纪念服务管理能力。加强新时代褒扬纪念工作，推进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提升烈士纪念设施整体效能。优化烈士纪念馆（陈列室）的改陈布展，利用互联网、数字化等手段，使陈列展示结构向多视角、立体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科技布展水平。建设数字化陵园，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数字展示工程，对革命文物进行数字化展示宣传。加强烈士遗属关心关爱，建立烈属定期联络制度，切实为烈属办实事解难题。通过建强英烈讲解员队伍、挖掘英烈事迹、组织各类主题展览和宣讲活动等方式，大力弘扬英烈精神。

第十三章 完善高品质多样化的文体旅服务体系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生活需求，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全域发展生态旅游

业，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从保障型向高品质转变。

第一节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强化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枢纽”作用，重点针对建设未达标、年代久远、服务功能不足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进行新建和改扩建。促进公共文化场馆提升建设，全面推进“文化三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继续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优化服务内容和品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行错时、延时服务。

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统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同步规划、建设、管理。做好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划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共建共享。高质量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乡镇数字电影院、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服务阵地，因地制宜建设开放式文化广场，提升中心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乡村文化广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集文化活动、宣传展览、旅游购物、体育健身、应急避难为一

体的开放式文化广场。构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

持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落实文艺高峰攀登行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深入挖掘东源特色文化的精神内核和文化特质，建立文艺创作基地、文艺资源库、文艺名家工作室和文化创作选题库，加大文艺创作扶持力度，推动文艺精品创作上新台阶。广泛开展乡村艺术节、少数民族艺术节、戏曲进乡村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高端文化品牌。

第二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探索主体多元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形式，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分层分类引导各类运动项目发展。定期组织县级综合性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以及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赛事活动，打造区域品牌特色的赛事活动，形成多元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格局。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体育+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培养一批体育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加强城市绿道、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落实城市基础设施、

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着力构建县、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开展全民健身促进行动，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和低收费对外开放工作。

实施青少年体质促进计划。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健全“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将青少年体质提升和全面发展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终身运动习惯。持续推动传统体育项目和时尚体育项目为特色的“一校多品”进校园。建立完善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全年龄段的“631”特色体育学校布局，以“足球、篮球、排球”及 2 至 3 个传统或新兴项目试点建设高水平学校预备队，分期分批推进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建设。

第三节 改善国民休闲品质

完善国民休闲制度。立足东源实际情况和社会预期，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促进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体育等与休闲相关产业的政策衔接和业态融合。推动落实更加灵活的带薪年假制度，促进职工自主休假、分散休假，推动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周休日有机衔接。优化教师、学生等群体休假政策。及时出台休闲新业态、新产品、新领域的管理标准，规范市场准入。加强休闲市场服务质量

评价，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

拓展国民休闲空间。利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丰富和拓展居民休闲休憩空间。加强智慧服务、垃圾污水处理、消防安防、应急救援、环境整治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本地居民生产生活和外地游客旅游休闲需要，将更多传统生活空间打造成为旅游休闲空间。有效增加绿地公园、休闲广场、社区公共休闲活动中心等公共休闲空间供给，合力打造环湖、环江、环河等休闲带、步行廊道、生态漫游系统，加快落实“万里碧道”建设。

第四节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

提升文旅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旅游设施和基础服务，加强景区道路、旅游厕所等设施建设，促进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特色旅游、红色旅游等线路提档升级。推动文化旅游与康养、美丽乡村、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和纪念品，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旅游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旅游”，统筹线下线上旅游，创新智慧文旅全场景应用，打造智慧旅游示范标杆。

推动全域旅游提档升级。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继续推动万绿湖创 5A、黄龙岩创 4A 景区工作，发动条件成熟的景区创 3A 景区工作，

加快推进康泉十八、东江源温泉、房车营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以乡村民宿为核心的乡村旅游。开发建设一批研学基地、研学产品。加快发展文旅夜经济，激发消费潜力。将旅游产品串点成线、串珠成链，规划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做大做强“万绿之都 活力东源”旅游品牌。

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广播影视和文化衍生品制造等文化产业。创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积极推动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推动文旅融合创新，实施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工程，推动数字化、网络化转型，大力培育文化新型业态，促进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整合优势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演艺、娱乐、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体育娱乐、运动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彩票、体育培训、中介服务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体育消费市场，鼓励发展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探索体育赛事市场化运营，促进行业、民间自发组织的赛事活动蓬勃发展。

第十四章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大人力资本、财政、土地投入，加强新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素资源供给。

第一节 加强队伍建设

构建人才全方位培养体系。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教育培训。加强在职在岗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全员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实训车间，建设职工培训平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制度。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急需紧缺的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继续实施“城乡教育联动发展计划”和教师“县管校用”的巡教制度，健全公立医院医护人员在城乡、区域间定期交流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家政、托育、健康等社会领域紧缺专业建设。

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建立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稳步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适当提高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中高级以上岗位比重。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山区计划”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

教师等工作。完善乡村振兴人才交流落户政策，引导城市人才向乡村有序流动。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制度，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支持高校、职业院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原则，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积极探索开展公益一类科研事业单位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改革。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第二节 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优先保障公共服务支出投入。坚持把公共服务作为财政的支出重点，加强对普惠性公共服务的支持，优先支持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地方政府债券投向结构，优先保障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建立完善县以下政权组织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

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

强化财力投入绩效评价。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式方法与指标体系，拓宽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全面实施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评价与第三方评价，强化事前评估与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节 完善土地供给机制

合理规划用地布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统筹平衡保障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要求，预留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并在详细规划阶段做好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落实。根据人口结构、群众需求等因素变化，及时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标准，促进集约用地，提高用地效率。

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统筹安排，明确用地计划指标保障范围。对纳入省和市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由省和市直接配置用地指标，县指标根据实际统筹安排，重点保障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养老、保障性安居工程、殡葬设施建设需要。完善计划指标奖惩措施，提高用地计划执行实效。

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

举办的公共服务非营利性机构与政府举办机构享受同等的用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社会资本利用低效存量用地实施营利性公共服务项目，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土地价格优惠、审批流程简化等方面的支持措施。

第四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强化科技应用支撑。创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汇聚贯通感知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全面提升民众信息获取便利性。统筹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积极开展未来社区标志性数字应用场景，率先提供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交通、数字旅游、数字养老、数字健康等新服务跨部门协同应用，落地未来社区九大场景，形成数字社会城市基本功能单元系统。夯实数据资源基础，强化多场景应用，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平台，推出“线上+线下”基本公共服务地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以及获取服务的便捷程度，增强定位服务人群、发现服务需求的灵敏性和有效性，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整合集中政务数据资源，大力推进审批流程再造，深化民生领域场景应用，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服

务、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新市民服务中心，提供主动服务、协调帮办、异地代办、免费寄递、延时服务等便民措施，方便企业和市民“进一扇门、办所有事”。升级优化平台互动交流功能，实时掌握民生诉求，及时呼应人民群众期待。

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信息资源集中采集，推进各级各类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服务信息资讯共享互换。结合河源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逐步形成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领域融合共享。

第五节 推动服务下沉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采取上下联动、纵横协调的方式，确保服务沉得下、立得住、推得开，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构筑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便利化政务服务模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强化基层资源供给。加大对基层服务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服务产品供给机制，提高基层产品供给能力，集中人财物资源下沉，拓展社区公共服务管理职能，培养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满意度。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优化基层服务审批。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服务职责基础上，加强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与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赋权清单，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多形式的组织实施培训，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下放权利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东源县坚持普惠型、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保障基本民生，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区域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投入，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承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实施机制，确保按时完成。政府要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在实施过程中，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切实推进服务清单及区域内均等化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会同县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等，分别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服务规范和流程等具体标准，推动城乡、区域之间标准衔接。

第二节 开展公共服务试点

根据要求，东源县将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 9 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开展试点工程，从基础设施、人员配备、设备配置、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标准研制，力争做到基本公共服务有标可依、标准齐全，覆盖率。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围绕规划既定目标任务，针对公共服务的短板和弱项，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纳入县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并争取纳入市重点项目库。各镇街、园区和县直各部门要在公共服务相关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明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的衔接，按财力合理确定各领域基本建设规模和内容。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

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机制

加大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培训，完善远程教育培训。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实施城市带动农村的人才对口支持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探索公立与非公立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给予支持。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完善基层人员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鼓励教师、医护人员等下乡。推动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教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工作，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人才素质和能力。

第五节 有效开展评估

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标准、目标任务，切实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东源县人民政府在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本级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以省、市基本标准为依据制定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立高层次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

题。推进服务清单及区域内均等化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建立动态评价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牵头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并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开展本行业和本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鼓励多方参与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

第六节 加强监督问责

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一把手终身负责制。

附件：

东源县公共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总计（95项）				2873041	2236347		
一	现代教育项目（42项）				613980	605647		
1	东源县职业教育培训基地（迁建）项目	续建	占地面积1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可容纳1000人学习培训，含干部教育培训、职业教育培训和粤菜师傅等，主要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学员楼、食堂、图书馆、文体活动中心等	2020-2022	80000	75000	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
2	汇景九里湾小区配套学校	计划新开工	项目占地60853 m ² ，建设规模72个教学班，办学规模约3500人	2021-2022	30000	30000	县教育局	
3	东源县第四小学	计划新开工	项目用地20142平方米，新建一栋综合楼、两栋教学楼、教师宿舍、食堂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运动场地、地下停车场、绿化工程、人防工程等，并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完	2021-2022	13463	13463	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成后，建设 42 个教学班，办学规模约 2000 人					
4	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校区）	计划新开工	用地面积 3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新建实训楼、校舍、创业园、图书馆、食堂、风雨操场，运动场地、停车设施等配套工程	2021-2023	98000	98000	县教育局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
5	东源县观塘小学扩建项目	计划新开工	征收用地 13000 m ² ，将观塘小学扩建成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建设校舍 5085 m ²	2021-2024	5200	5200	县教育局	
6	东源县霸王花东城国际学校小学部	计划新开工	拟建一所六年制小学，用地总面积约为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教学班 30 个，规划办学规模 1350 人	2021-2021	8000	8000	县教育局	
7	东源县第六小学	计划新开工	项目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40 个班，约 2000 人	2022-2023	17000	17000	县教育局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
8	东源中学附属小学	计划新开工	总用地面积 36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40 个班，约 2000 人	2021-2023	17000	17000	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9	东源县教师发展中心	计划新开工	在教育局机关红线内新建占地面积 4883 多平方米，建设综合大楼一栋（七字型造型），含行政办公、教学科研、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绿化及运动等配套设施	2021-2021	4988	4988	县教育局	
10	东源县第二幼儿园扩建工程	续建	拆除原有教学楼 2 号楼（危楼），重建一栋教学楼，占地面积 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共五层（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同时完善幼儿园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2020-2021	1768	1000	县教育局	
11	东源高级中学艺术楼和学生饭堂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一栋框架 4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666.9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731 m ² 的艺术教学楼。新建一栋框架 2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505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645 m ² 的第二饭堂	2020-2021	3495	2500	县教育局	
12	东源县特殊学校迁建项目	计划新开工	项目用地面积 538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88.66 平方米，新建一栋六层教学大楼建筑面积 3260.16 平方米，新建一栋六层功能大楼建筑面积	2021-2023	3685	3685	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2758.69 平方米，新建地下车库					
13	新建崇德中学	计划新开工	选址在东源县第三小学旁，校园占地面积 20000 m ² ，办学规模 1200 人，规划建设校舍 7826 m ²	2021-2025	8800	8800	县教育局	
14	东源县滨江中学	计划新开工	总占地面积 598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935 平方米，办学规模 78 个教学班，总容纳学生 3900 人	2021-2023	45121	45121	县教育局	
15	东源县城 6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及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对东源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进行配套建设与升级改造，逐步实现校舍、场所标准化，包括体育场所改造、运动场改造、教学楼改造、宿舍楼改造、饮用水改造、购置教学设施设备、厕所改造、新建宿舍等	2021-2023	3450	3450	县教育局	
16	东源县城三所普通高中校园校舍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对东源县城三所普通高中校园校舍设施进行配套建设与升级改造，包括田径场修缮、景观建设、风雨操场建设、外墙修缮、宿舍修缮、饭堂改造、心理咨询室改造、艺术楼建设等	2021-2023	9000	9000	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17	仙塘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用地面积91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24平方米,新建一所三层幼儿园,基地建筑面积1175平方米	2021-2021	1658	1658	仙塘镇政府	
18	仙塘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占地面积约5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64平方米,拟建一栋六层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宿舍60间,容纳住宿学生600人	2021-2021	859	859	县教育局	
19	东江社区中学新建工程	计划新开工	占地面积约46000m ² ,建设规模40个教学班,办学规模2000人	2021-2022	10000	10000	县教育局	
20	东江社区小学新建工程	计划新开工	占地面积36000m ² ,建设规模42个教学班、办学规模约2000人	2021-2022	7100	7100	县教育局	
21	蝴蝶岭工业区学校新建工程	计划新开工	建设一所中学,一所小学	2021-2022	20000	20000	县教育局	
22	新建双江镇幼儿园	计划新开工	双江镇公立幼儿园建设	2021-2023	1000	1000	县教育局	
23	黄村公办幼儿园	计划新开工	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规模,满足黄村教育的发展	2021-2023	2000	2000	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24	仙塘中学、中心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升级改造	计划新开工	建设仙塘镇中心小学学术报告厅、包括对仙塘中学、中心小学学校教学基础设施、多媒体室等进行改造	2021-2023	3700	3700	仙塘镇政府	
25	全县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	计划新开工	大力推进我县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打造东源智慧教育平台系统。(全面更新我县信息化设施设备,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教育大数据管理平台)共投资 2 亿	2021-2025	20000	20000	县教育局	
26	灯塔镇第一小学教学楼危房改扩建工程	计划新开工	拆旧改扩建教学楼,拆除危旧占地 2300m 教学楼、新建一栋 5 层综合教学楼	2021-2025	2870	2870	灯塔镇政府	
27	灯塔镇第二小学教学楼扩建改造工程	计划新开工	拆旧改扩建教学楼,拆除危旧占地 2000m 教学楼、新建一栋 5 层综合教学楼	2021-2025	2300	2300	灯塔镇政府	
28	完善全县学校(含教学点及幼儿园)	计划新开工	完善全县 196 所学校(含教学点)及幼儿园的“一键报警”装置与视频监控设备	2021-2022	900	900	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一键报警”与视频监控设备							
29	全县学校抗震检测及加固工程和防雷检测维护	计划新开工	对全县 196 所学校（含教学点）及幼儿园进行抗震检测及加固和防雷检测及维护	2021-2022	2000	2000	县教育局	
30	御景豪园小区配建学校	计划新开工	小区内配建一所 36 班小学占地 27538 m ² ，建筑面积 12683 m ² ；两所幼儿园 24 个班，占地约 8400 m ² ，建筑面积约 3446 m ²	2021-2023	30000	30000	县教育局	
31	蓝口中学教学楼、实验楼及体育馆建设项目	续建	完善蓝口中学教学楼、实验楼和体育馆建设，解决蓝口中学教学楼危房问题，并优化教育资源适应现代教育的需要，该项工程概算造价为 1900 万元	2018-2023	1900	900	蓝口镇政府	
32	东源县第七小学	计划新开工	项目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40 个班，约 2000 人	2022-2023	13200	13200	县教育局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33	迁建东源中学	计划新	项目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72 个班，	2021-2023	52500	52500	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开工	约 3600 人					
34	东源中学附属中学	计划新开工	总用地面积 364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 办学规模 40 个班, 约 2000 人	2021-2023	22085	22085	县教育局	
35	船塘镇黄沙中心校寄宿制宿舍楼建设工程	计划新开工	新建 1 栋 4 层学生宿舍楼, 建设总占地面积 494.8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31.12 平方米	2021-2022	600	600	船塘镇政府	
36	船塘中心小学寄宿制宿舍楼建设工程	计划新开工	新建 1 栋 5 层学生宿舍楼, 建设总占地面积 225.9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32.62 平方米	2021-2022	600	600	船塘镇政府	
37	东源县(河西片)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项目	续建	对船塘中学原有体育场地实施升级改造, 用地总面积 29723.80 平方米	2020-2021	650	80	船塘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38	河源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计划新开工	基地位于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规划占地面积100000 m ² ，建筑面积42218.83 m ² （其中一期建筑面积34802.89 m ² ），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区、公共活动区、办公管理区、专业教室及配套、学农实践场地、军事发展长廊、中国国药发展长廊、烹饪实践区等	2021-2022	21700	21700	灯塔镇政府	
39	东源中学迁建项目	计划新开工	项目选址在灯塔镇内，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71万平方米，办学规模3600人	2021-2025	13463	13463	灯塔镇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40	灯塔镇第三小学	计划新开工	校园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215平方米，办学规模2430人	2021-2025	8100	8100	灯塔镇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41	东源县第一中学	计划新开工	占地面积5.98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校舍3.3万平方米，办学规模4000人	2021-2025	8825	8825	东源县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健康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14项）				241255	226894		
42	东源县中医院中医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续建	拟在院内用地新建中医专科综合楼一栋，项目用地面积814.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38.52平方米，含地上12层，地下1层，购置设备共计88台套，设置病床100张	2020-2022	14234	10615	县中医院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
43	东源县医共体总医院	续建	依托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东源县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内容包括采购78种医疗设备、各功能科室提升改造、升级改造一层住院病房为老干病房、加建后勤保障楼等	2021-2022	13650	10650	县人民医院	
44	东源县第三人民医院	续建	总用地面积约1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5万平方米（含地下室1万平方米）。按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设置床位500张	2020-2023	63483	59278	县医共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
45	东源县第四人民医院（东源县职业病防治医院）	计划新开工	规划用地面积4万平方米，计划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地下室1万平方米）。按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计划设置床位360张	2022-2024	40000	40000	县卫健局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46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二期项目	计划新开工	规划总用地面积 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 8000 平方米),包括新建住院大楼一栋,门急诊楼一栋,规划床位数 350 张	2021-2023	30000	30000	县妇幼保健院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
47	东源县精神专科医院	续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67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 8000 平方米)。按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标准建设,计划设置床位 300 张	2020-2022	25162	21925	县医共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
48	东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续建	在县疾控中心大楼五楼空置的约 1500 平方毛坯房建设为县卫生检验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建立有微生物实验室专业台柜设备、给排水、污废水处理、洁净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安全目视化等及配套传染病监测、病毒检测等方面的仪器设备的实验室规范化系统的微生物检验检测实验室	2020-2021	2450	2150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	东源县级医疗机构门急诊改造,传	计划新开工	改造四个县级医院门急诊,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传染病区升级改造,ICU 升级,核酸检测能力提升	2021-2022	8000	8000	县卫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染病、ICU 救治能力、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50	新港镇南湖卫生院项目	计划新开工	新港镇双田村选址建设新港镇南湖卫生院,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800m ² , 卫生院设计标准为 40 张床位, 建筑面积约为 3700m ² , 项目总投为 3626.04 万元	2021-2022	3626	3626	新港镇政府	
51	东源县新回龙黄田柳城三镇卫生院改造项目建设	计划新开工	三个卫生院各建设一栋卫生院大楼,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各 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930 平方米(新回龙 730 平方米、黄田 500 平方米、柳城 750 平方米), 新增床位数 30 张(各 10 张)	2021-2023	1650	1650	县卫健局	
52	东源县仙塘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规划用地面积约 31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 层高六层, 新增床位数 50 张, 包括行政办公、中医康复、辅助功能室、体检中心、公共卫生	2021-2023	2500	2500	仙塘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等功能及配套设施设备					
53	东源县医共体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200 m ² ，包括道路面积 7000 m ² ，入口广场面积 3420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口广场工程及市政道路建设	2021-2022	10000	10000	县医共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	社区医院（原县人民医院）	计划新开工	将原县人民医院改建为社区医院，占地 0.14 公顷	2021-2022	500	500	县卫健局	
55	东源县医共体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东源县医共体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拟在新院内空地新建内科大楼一栋，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045 m ² ，总建筑面积 17720 m ² （含地上 15 层 15675 m ² 、地下 1 层 1045 m ² 和连廊 1000 m ² ）。拟开展肝病治疗中心、康养中心等科室，规划设置 500 张病床，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021-2023	26000	26000	县卫健局	
三	住房保障建设项目（13 项）				1886286	1286286		
56	上莞镇矿产资源整合群众搬迁安置	计划新开工	上莞镇矿产资源整合群众搬迁安置点建设	2021-2025	55000	55000	上莞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置点建设							
57	新港镇新源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计划新开工	利用社区现有的 15520 平方米生产生活基地按移民时人口、户数建设一个新安置区，按原来移民人口 534 户 2757 人建设 534 套商品式住房，每套 100 至 139 平方米	2021-2025	51017	51017	新港镇政府	
58	坭坑村、东方红村三旧改造	计划新开工	对仙塘镇坭坑村、东方红村三旧改造	2021-2030	600000	300000	仙塘镇政府	
59	木京村、龙利村三旧改造	计划新开工	对仙塘镇木京村、龙利村三旧改造	2021-2030	600000	300000	仙塘镇政府	
60	东江花园安置社区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90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2615.95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51184.0 平方米，容积率 3.79。规划建筑户数 2883 户，停车位 3100 个。主要建筑内容为高层住宅、沿街底层住宅、幼儿园、物业用房、活动中心、生活超市、公寓、地下车库等	2021-2023	229046	229046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61	河源市华丰世纪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规划总用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0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容积率 4.29。规划公寓户数 757 户，停车位 80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 200 米超高层塔楼（含酒店、办公），三栋 100 米高公寓，配套公建商业、地下车库（按规定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	2021-2024	150000	150000	县住建局	
62	龙光玖云台	计划新开工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245.34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用房、社会服务用房、幼儿园、地下车库等	2021-2022	94523	94523	县住建局	
63	莱茵河畔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总用地面积 37474.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7705.4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6034.5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1670.96 平方米，容积率 2.30，规划总用户数为 580 户，停车位为 930 个。建设内容：建设三栋 17 层住宅楼、两栋 26	2021-2024	47300	47300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层住宅楼、两栋 27 层住宅楼及一栋 3 层幼儿园。					
64	新河锦城	计划新开工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571.89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三栋 16 层、两栋 25 层及一栋 22 层高层住宅楼，首层配套建设部分商业、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地下一层为停车库，总户数约 456 户、规划停车位 626 个；配建停车位按 100%比例建设充电桩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021-2023	22000	22000	县住建局	
65	东源县祥华贸易有限公司新河祥华国际小区项目	计划新开工	项目用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0.67%，绿地率 45%，总户数 384 户，车位总数 499 个，住户与配建车位比例达到 1:1.3。方案设置一层地下车库，配建停车位按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021-2023	14600	14600	县住建局	
66	鸿益华府	计划新开工	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 3.0，总建筑面积为 39047.57	2021-2023	10800	10800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平方米，计容建面为 29999.15 平方米，建筑密度 21.08%，绿地率 45.1%，总户数 234 户，车位数 305 个（按要求配建充电车位）					
67	天驰国际公寓	计划新开工	占地面积 44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99.23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2977.8 平方米，一栋 13 层公寓楼，含 2 层裙楼和 1 层地下室，绿地率 40%，建筑密度 25.35%，含有 100 个停车位（按规定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自营连锁商住酒店项目	2021-2021	6000	6000	县住建局	
68	金盈花园	计划新开工	项目总用地面积 5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06.28 平方米，新建 1 栋两个单元的 15F 高层住宅楼。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500.00 平方米，包含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用房；不计容建筑面积 4206.28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地下车库（按规定 100% 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规划总户数 112 户，停车位 146 个	2021-2022	6000	6000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文体旅项目（21项）				119520	105520		
69	仙塘镇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	计划新开工	热水村樟木寨下新屋为解放战争中大人岭战斗部队一个革命根据地，现计划将该地打造为一个红色旅游景点；南园古村部分建筑年久失修，屋顶瓦片、梁柱、墙体破损严重，需修缮换新；红光村旅游大道需升级改造	2021-2022	2000	2000	仙塘镇政府	
70	锡场镇颜氏文化教育基地	计划新开工	在锡场镇河洞村打造颜氏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和一条文化长廊，对颜检墓区进行修缮，配套建设道路、迎宾码头、景观台、供电、供水等设施	2021-2023	15000	15000	锡场镇政府	
71	红四师纪念公园项目	计划新开工	康禾松埔缪氏宗祠	2021-2025	3000	3000	康禾镇政府	
72	红四师师部纪念馆项目	计划新开工	康禾松埔缪氏宗祠	2021-2025	1000	1000	康禾镇政府	
73	上莞镇红色纪念	计划新	上莞镇红色纪念广场建设及布展	2021-2025	1000	1000	上莞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广场建设项目	开工						
74	河源县人民政府旧址修复	计划新开工	河源县人民政府旧址修复、布展及周边环境整治	2021-2025	1000	1000	上莞镇政府	
75	上莞镇新南村“中共九连地委及粤赣边支队司令部旧址”修缮保护、陈列展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计划新开工	项目内容主要是对“中共九连地委及粤赣边支队司令部旧址”进行室内展示和陈列、六角楼修缮保护、前庭广场改造、沿路环境整治、沿路文化装饰及周边绿化整治等	2022-2024	1200	1200	上莞镇政府	
76	东纵公园	计划新开工	为了铭记历史、不忘初心，拟在原址（黄村坳）附近建设东纵公园，打造红色文化点，让广大人民群众时刻缅怀，艰苦奋斗，为奔向更美好的生活而自强不息	2021-2025	1000	1000	黄村镇政府	
77	义合镇体育公园	计划新	新建体育公园一处，并配建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2	1000	1000	义合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开工						
78	柳城镇东江体育公园	计划新开工	包括柳城镇足球场建设, 篮球场建设, 3公里沿江跑道建设, 以及公园场地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	2021-2025	2500	2500	柳城镇政府	
79	精神文明创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计划新开工	主要对标文明城市创建指标要求, 对城市基础设施、文化宣传、城市管理短板进行对标对点建设	2021-2025	60000	50000	县创文办	
80	东源县体育馆	续建	用地面积1.4万平方米, 新建一栋体育馆及室外三附场(即网球场、门球场和气排球场)	2020-2021	7100	2200	县文广旅体局	
81	东源县城东江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总用地25000平方米, 健身体育场地建设用地12000平方米, 广场内设有400米标准跑道、1个健身器材区、1个儿童游玩区等设施	2021-2022	3000	3000	县文广旅体局	
82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省试点工作	计划新开工	在全县21个乡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21个示范所(已建成2个示范所)21个示范站(已建成8个示范站)建设, 建设内容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共服务平台, 配备线上线下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智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电子设备与阵地化建	2021-2025	9810	9810	县文明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设，给予中心（所站）适度工作经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与队伍建设					
83	船塘镇镇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计划新开工	利用县第二人民医院对面空地，修建镇级党群服务中心	2021-2024	3000	3000	船塘镇政府	
84	长江头村咸水塘国共谈判旧址	计划新开工	长江头村咸水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粤赣湘边纵队东江二支队与国民党保十三团的“国共谈判旧址”。2011年定为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2021-2022	510	510	蓝口镇政府	
85	柳城镇足球场	计划新开工	在柳城镇东江边建设一处足球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球场基础铺设等	2021-2025	500	500	柳城镇政府	
86	阮啸仙纪念馆法治文化馆（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计划新开工	在阮啸仙纪念馆北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2021-2022	500	500	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87	半江镇森林体育公园项目	计划新开工	森林体育公园规划范围北起太湖中学，南抵镇政府，西至县道 X181，东至桐坑、园墩；东西跨度长约 2 公里，南北跨度约 1.5 公里，占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约 3000 亩）。规划将公园分为入口展示、登山健身、观湖观景、森林体验、丛林探险、运动拓展、山地运动等功能板块建设，整体分五期建设	2021-2025	4500	4500	半江镇政府	
五	物资储备体系项目（1 项）				12000	12000		
88	东源县粮食储备直属仓库迁建项目	计划新开工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85 m ² ，总建筑面积 20000 m ² ，建设 2.5 万吨粮食平房仓库、应急大米加工厂，辅助生产设施、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室外工程	2021-2022	12000	12000	县发改局	市“十四五”规划项目
六	托育养老项目（4 项）				6398	6398		
89	双江镇福利院广场和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计划新开工	新建福利院广场和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2021-2022	1000	1000	双江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90	仙塘敬老院	计划新开工	新建一处镇级敬老院	2021-2022	2000	2000	仙塘镇政府	
91	东源县福利院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计划新开工	完成现有福利院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升级改造，完善配套标准的养老服务设备设施	2021-2025	1398	1398	县民政局	
92	东源县光荣院建设项目	计划新开工	拟重新选址新建一所集供养、疗养等功能齐全的县光荣院	2021-2025	2000	200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